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1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HS/1/16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8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 I

教育局副秘書長(4)  
胡振聲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蘇婉儀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申請)(1)  
胡國駒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香港警務處刑事總部支援部總警司  
丘紹箕先生

香港警務處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總督察  
黃秀玲女士

### 議程項目 II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  
馬富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2  
鄭立仁先生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學生健康服務)  
鍾偉雄醫生

香港警務處刑事總部支援部總警司  
丘紹箕先生

香港警務處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總督察  
黃秀玲女士

### 議程項目 III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項目 I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蔡承憲先生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孔令暉先生

香港兒童基金會

主席  
徐飛先生

香港兒科基金

秘書長  
王曉莉醫生

簡莎妮女士

周富堅先生

田陸秀娟女士

工黨

主席  
郭永健先生

西貢區議會

議員  
李家良先生

黎柏然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總幹事  
許麗明小姐

Edutable 基金會

研究員(生命教育及輔導組)  
周子恩先生

## 議程項目 II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蔡承憲先生

###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孔令暉先生

### 香港兒童基金會

主席  
徐飛先生

### 香港兒科基金

秘書長  
王曉莉醫生

### 簡莎妮女士

### 周富堅先生

### 田陸秀娟女士

### 工黨

主席  
郭永健先生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執行幹事  
黃惠玉女士

###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研究及政策主任  
李敏小姐

議程項目 III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蔡承憲先生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孔令暉先生

香港兒童基金會

主席  
徐飛先生

香港兒科基金

秘書長  
王曉莉醫生

簡莎妮女士

周富堅先生

田陸秀娟女士

工黨

主席  
郭永健先生

PathFinders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Victoria STREET 女士

WHY 先生

香港家庭法例會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  
Shaphan MARWAH 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跟進缺課學童個案的措施

(立法會 CB(4)830/17-18(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12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發表意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a) 團體代表普遍歡迎當局的新機制，即要求幼稚園若學生連續 7 天(而並非 30 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必須通報教育局。然而，團體代表憂慮家長或會利用有關機制的漏洞，容許子女經常缺課少於 7 天；

(b) 如何處理缺課個案，對及早識別虐待個案或隱閉家庭／青年至為重要。如政府當局能積極介入缺課個案，或可避免不幸情況發生。因此，團體代表歡迎政府當局採用更嚴謹的程序，處理中、小學"未能接觸"的缺課個案；

(c) 政府當局應知會前線社工、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上述兩個機制的詳情，並蒐集他們的意見，持續檢討該等機制；

- (d) 每個缺課個案背後有其複雜原因，亦涉及各種因素，包括親職問題、在學習或社交互動上無法適應、學習壓力、欺凌、身心問題等。當局應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提供適時的援助；
- (e) 當局應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及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妥善支援學生的精神及情緒問題。教師工作量應予減輕，讓其有較多空間和時間幫助學生。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應設立專責小組，處理缺課個案。當局應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以提升他們辨別和處理缺課個案的敏感度和技巧；及
- (f) 如有學生連續缺課，教育局只會在事發第 6 個月後，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向家長發出入學令。有關處理時間應縮短為 3 個月，以便適時介入。

3. 委員察悉並關注過去 5 年的 162 宗"未能接觸"缺課個案，要求當局提供更多關於這些個案的資料。他們亦關注教育局及入境事務處就處理缺課個案的合作機制，以及政府當局跟進這些學生及其家庭的個案所採取的措施。

4.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a) 教育局已在 2017 年底檢討處理"未能接觸"缺課個案的程序，進一步加強有關的跟進程序。鑑於有迫切需要找出"未能接觸"的缺課學生，而大部分的跟進工作都由教育局執行，教育局已推展新機制，並向有缺課個案的個別學校簡介機制。當局會盡快安排向前線社工、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及教師簡介有關新機制；
- (b) 在處理缺課個案的新機制下，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缺課組")會重新開啟過去 5 年的 162 宗"未能接觸"缺課個案，

日後亦不會終止任何學齡兒童的"未能接觸"缺課個案。由於現時教育局缺課組優先跟進上述 162 宗個案，教育局並未有編制涉及學生詳情的相關統計數據；

- (c) 如缺課成因是家庭或學生本身出現問題，教育局會考慮情況，將這些個案轉介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一如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當局會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提供服務；
- (d) 當教育局缺課組或學校用盡所有可行方法也未能聯絡缺課學生，缺課組會聯絡其他部門，例如向房屋署及社署查詢相關學生的聯絡資料，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向入境事務處查詢有關學生出境紀錄；及
- (e) 如教育局向其他部門查詢後仍未能與缺課學生或其家長聯絡，教育局會將個案轉介香港警務處("警方")，作適當的跟進。警方會調查有關個案，查明是否涉及刑事成份，並將缺課學生作失蹤人士處理。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教育局及入境事務處的合作機制，以查核"未能接觸"的缺課學生的出境紀錄詳情，(尤其是入境事務處公布該等資料)是否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管；
- (b) 過去 5 年，"未能接觸"的 162 個缺課學生的背景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學生是否跨境學童、其家長是否香港居民，以及他們的通常居住地是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 (c) 對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的函件所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4)887/17-18(01)至(02)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4)1077/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 建議成立兒童中央資料庫**

(立法會 CB(4)830/17-18(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號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855/17-18(02) —— 劉嘉慧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888/17-18(04)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936/17-18(01) —— 香港保護兒童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7. 小組委員會聽取 10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發表意見，並接獲 3 份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a) 由於不同政策局／部門根據各自的政策和服務範疇收集與兒童相關的數據，令相關的數據散布各政策局／部門之中。關於個別兒童不同範疇的資料如能互通和中央處理，相關政策局／部門及主要服務提供者 (包括學校、醫院、警方等) 便能全面了解個別個案的背景，並採取更知情和更有效的跟進行動。因此，當局有迫切需要設立中央兒童數據庫，以便促進兒童相關服務及加強保護兒童；

- (b) 中央兒童數據庫應全面收集有關兒童的數據，例如有罕見疾病／殘疾／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學生自殺個案、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少數族裔／難民／新來港人士的子女、貧窮兒童、受家庭暴力對待／虐待的兒童等。由中央兒童數據庫所整合的整體資料有助政府當局掌握較宏觀的情況，以制訂更整全到位的政策措施；
- (c) 政府當局應委任專家及所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組成專責小組，處理中央兒童數據庫。在顧及私隱問題下，該專責小組應收集、更新和分析兒童相關數據。為便利社區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展開研究、討論及作出規劃和決定，該專責小組應致力公布其研究結果，並開放其數據供公眾查閱；及
- (d) 政府統計處應考慮於公布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結果時，擬備對象為 18 歲以下兒童的主題性統計調查報告。

8. 委員考慮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後，一致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快設立中央兒童數據庫。他們亦關注到各政策局／部門互通資料的情況，以及開放政府數據的進展。

9.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a) 為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而設的籌備委員會已展開一連串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了涵蓋廣泛課題的大量意見，包括探討可否設立資料互用的中央兒童數據庫。政府當局會把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轉達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會仔細考慮所有相關意見，並為兒童事務委員會制訂具體工作計劃；

- (b) 政府當局會改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並會注意資訊安全及私隱問題；及
- (c) 在諮詢政府統計處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於日後公布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結果時，擬備對象為兒童的主題性統計調查報告。

### **III. 保護兒童法例的改革**

####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888/17-18(04)——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936/17-18(01)——香港保護兒童會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10.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11. 小組委員會聽取 11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發表意見，並接獲兩份由不出席會議的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現行的兒童相關法例，即《保護兒童及  
少年條例》(第 213 章)、《擄拐和管養兒童  
條例》(第 512 章)、《僱用兒童規例》  
(第 57B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第 579 章)等，對兒童的定義並不一致，在  
保護兒童方面亦有所不足。當局應檢討並  
改革保護兒童的法例，以保障所有兒童的  
最佳利益為依歸，並附有條文暫停或終止  
家長權利；

- (b) 由於目睹家庭暴力事件對兒童可能造成創傷，等同情緒或心理上的虐待，法律應訂明讓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屬於虐兒行為，並屬刑事罪行；
- (c) 法律應完全禁止體罰。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加強親職教育，說明體罰不是管教子女的方法，並且提高公眾對兒童權利的意識；
- (d) 當局應引入強制呈報虐兒個案的機制，並應強制披露所有兒童照顧者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 (e) 兒童的法律權利應予妥善保障，尤其是受虐兒童的權利。法庭在作出裁決時應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當局亦應採取具備法律基礎的有效措施，以監察推行兒童福利計劃的進展；
- (f)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應具法律效力，以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及
- (g) 將由政府當局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應為具備清晰法定授權的獨立法定組織，藉以保障兒童的權利。

12. 委員認同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全面修訂保護兒童的法例。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特別指出他會在不久將來提交有關保護兒童的私人條例草案。

13.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a)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及團體代表就引入強制呈報機制及早識別虐待個案的意見。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其法律後果，並以開放態度考慮有關事宜；

- (b) 社署已於 2015 年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下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機制。為進一步改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程序，當局正檢討整套《程序指引》，並會在認為有需要時推行改善措施，而不會等待檢討工作於 2019 年完成後才推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蒐集持份者對檢討《程序指引》的意見；及
- (c) 法律已禁止在學校、留宿幼兒中心、懲教所等進行體罰。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提醒家長切勿對子女施以體罰。

###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26 日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4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跟進缺課學童個案的措施</b>			
000517 - 001350	主席 政府當局	開會詞及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001351 - 001658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1659 - 002016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02/17-18(01)號文件]	
002017 - 002229	主席 香港兒童基金會	陳述意見	
002230 - 002519	主席 香港兒科基金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02/17-18(02)號文件]	
002520 - 002922	主席 簡莎妮女士	陳述意見	
002923 - 003144	主席 周富堅先生	陳述意見	
003145 - 003351	主席 田陸秀娟女士	陳述意見	
003352 - 003701	主席 工黨	陳述意見	
003702 - 004028	主席 黎柏然先生	陳述意見	
004029 - 004418	主席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419 - 004743	主席 Edutable基金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830/17-18(03)號文件]	
004744 - 00572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發言及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作出回應	
005722 - 01033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關注教育局及入境事務處查核缺課學生出境紀錄的合作機制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5段
010331 - 010650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議員關注幫助缺課學生重新入學的跟進措施，以及"未能接觸"的缺課個案詳情	
010651 - 01105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學生缺課的原因及各個政策局／部門處理這些個案的合作情況	
011055 - 011649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主席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及162個"未能接觸"的缺課學生的詳情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5段
011650 - 012303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162個"未能接觸"的缺課學生的背景資料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5段
012304 - 01242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函件提供書面回應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5段
012422 - 012743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查核該162個"未能接觸"的缺課學生的出境紀錄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5段
012744 - 012852	主席 李家良先生	陳述意見	
012853 - 012911	主席	總結	
<b>議程項目II – 建議成立兒童中央資料庫</b>			
012912 - 013338	主席	開會詞	
013339 - 013643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644 - 013954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902/17-18(03)號文件]	
013955 - 014234	主席 香港兒童基金會	陳述意見	
014235 - 014540	主席 香港兒科基金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902/17-18(04)號文件]	
014541 - 014742	主席 簡莎妮女士	陳述意見	
014743 - 014847	主席 周富堅先生	陳述意見	
014848 - 015021	主席 田陸秀娟女士	陳述意見	
015022 - 015317	主席 工黨	陳述意見	
015318 - 015808	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55/17-18(01)號文件]	
015809 - 020152	主席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902/17-18(05)號文件]	
020153 - 02063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發言及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 所提意見作出回應	
020639 - 021117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表達對中央兒童數據庫收 集數據方法的意見	
021118 - 02183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關注到各個政策局／部門 就數據共享的合作情況及公開政 府數據的進展	
021835 - 022122	主席	總結	
<b>議程項目III — 保護兒童法例的改革</b>			
022123 - 022454	主席	開會詞	
022455 - 022805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2806 - 023051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902/17-18(06)號文件]	
023052 - 023329	主席 香港兒童基金會	陳述意見	
023330 - 023645	主席 香港兒科基金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902/17-18(07)號文件]	
023646 - 023954	主席 簡莎妮女士	陳述意見	
023955 - 024156	主席 周富堅先生	陳述意見	
024157 - 024413	主席 田陸秀娟女士	陳述意見	
024414 - 024715	主席 工黨	陳述意見	
024716 - 025100	主席 Pathfinders	陳述意見	
025101 - 025422	主席 WHY先生	陳述意見	
025423 - 025953	主席 香港家庭法例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888/17-18(05)號文件]	
025954 - 0307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作出回應  主席提述他將會提交有關保護兒童的私人條例草案	
030734 - 031018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發表有關改革保護兒童法例的意見，並多謝主席領導小組委員會	
<b>議程項目IV – 其他事項</b>			
031019 - 031209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8年7月26日